##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個案工作輔導訪視標準作業流程 受 轉介(通知) 主動求助(請求/申請) 主動發覺(知悉) 案 未符合 受案標準 評 受案/派案 諮詢、轉介服務 估 受案標準 階 段 擬定服務計畫 輔 觸法行為 曝險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導 執行服務計畫 服 個人/家庭/ 連結/媒合適當資源 學校/社區 務 1. 介入方式: 警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工局 衛生局 毒防局 其 他 通訊軟體、 1. 有福利 1. 行蹤不 電話、面 據就學適 1. 有就業 1. 針對菸 1. 提供吸 倘案家尚 階 明者,進 需求 訪、信件等。 需求,媒 應需求,進 瘾者提 毒者輔 有其他需 者,評估 行協尋。 2. 服務內容: 合相關 求,得協調 行三級輔 供戒瘾 導。 補助資 2. 知悉犯 (1)個別輔導(行 導。 職缺並 治療。 2. 提供吸 相關單位 段 格。 為、心理、 罪情 提供之。 進行就 2. 提供網 毒者家 2. 有保護 資,進行 職涯、情感 業輔導。 路成癮 屬支持 性議題 調查偵 等)、家庭輔 2. 適時提 治療處 服務。 辦。 需求 導/會議 遇。 供相關 者,評估 (2)點燈課後技 3. 提供吸 失業補 藝班、小團 安置及 助或津 毒者戒 相關處 體、團輔活 貼。 治服 遇。 動、營隊活 務。 動 結 1. 行為改善或無偏差之虞。 結 2. 穩定就學或就業 3 個月以上。 案 3. 生活作息穩定。 案 4. 親子互動良好。 評 1. 評估會議 5. 少年行蹤不明/失聯 2. 定期評估 指 6. 遷移至外縣市。 估 7. 進入司法處理或請求少年法院處 標 理。 階 8. 少年年滿 18 歲。 9. 實施輔導服務滿3年。 段 10. 其他